

世相浅见

本栏点评 白 艺

1.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3月1日起正式施行,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的首日,江苏常州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,被告人徐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这也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。

点评: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,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”随着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的施行,高空抛物犯罪的刑法规制从立法层面转向司法层面。高空抛物罪首案的宣判,不啻于一堂生动的普法课,让公众认识到高空抛物不再是“出了事才有事,不出事就没事”,从而让更多人产生敬畏,遏制潜在犯罪。接下来,各地法院部门应加强贯彻执行,依法惩处高空抛物,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,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2.全国政协委员胡卫提交的一份《关于推动“空巢青年”群体向“筑巢青年”群体转变的提案》引起关注。这位委员认为,在尊重对独居甚至独身的个体生活方式选择的基础上,应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社会支持力度,引导“空巢青年”向“筑巢青年”转变。

点评:必须承认,“空巢青年”作为一种居住方式甚至生活方式,多数时候只是年轻人的自主选择,不可轻易作价值评判。这是一个属于奋斗者的时代,年轻人背井离乡,在城市从头拼起,经历独居的“中空”状态是很正常的。只要心态不空,理想不空,耐得住寂寞,挥洒着拳脚,他们迟早会拥有自己的一席之地。但也要注意,理想和现实有落差,“空巢青年”在某些情境中很可能意味着一种被动选择——不少人满怀对未来的憧憬,却发现很快坠入了孤独。概而言之,一个年轻人是否“空巢”,这固然是其个人的自由。但如果是无可奈何的被动之举,则意味着社会还需要关注他们,拂去他们的失落,让他们感受到爱与温暖。

3.身高1.7米的成年女性,硬塞进6岁小女孩的上衣,是什么效果?近来,坊间悄然刮起一股成人试穿小码童装风。不少所谓的网红穿搭博主,打着试穿测评,替粉丝探店的名义,盯上了一些快消品牌服装店。她们进店后不买只试,专挑6—9岁孩子的童装下手,走进试衣间一顿操作猛如虎,结账时却两手空空,只留下被撑变形的童装。

点评:说到底,这些试衣间“巨婴”,小算盘打得噼啪作响:既想享受穿起来“美美哒”的福利,凹造型吸粉,又不想掏一分钱,把衣服损耗成本完全丢给商家。必须承认,美的标准是多元的,但追求美、展现美,不能建立在牺牲他人利益的前提下。快消服装品牌商家有必要尽快出台相应对策,堵住试衣间里的“漏洞”,对凹造型“不讲衣德”者加以防范,保护其他消费者的权益。各大短视频平台也应加强相应引导,别让此类猎奇作秀的行为,把试衣间当作个人“表演”的秀场。

今日论坛

体育晋升第一课
乃教育新气象

■张全林

3月开学季,云南体育锻炼成新学期第一课。这个寒假,许多孩子都在假期完成了自己的体育计划和体育作业。

孩子们爱体育锻炼,是天性使然。以前体育备受冷落,是考试指挥棒指偏所致。随着云南体育中考100分政策在全国率先落地实施,体育在校园里已不再是不待见的灰姑娘,逐渐成为人见人爱的白雪公主。在体育热络的背后,有升学入考的倒逼因素,但在更深层次上,是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的引导作用。

从给孩子留一份体育作业,到摆上开学第一课,是教育的理性回归。在校园保证每天锻炼时间,对青少年成长具有多元价值。但还要看到,由于一些地方受条件限制,特别是地处偏远的农村学校。学校体育的均衡发展十分迫切,应着眼加大体育教育供给,增加师资力量,保证城乡学校都有条件保质保量开全开足体育课。

体育运动难免有一定风险,对于进行体育锻炼带来的偶发损伤,需要正确对待。一方面不能因噎废食,把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运动项目封杀;另一方面要做好各种防范措施,把风险降到最低。对无法规避的运动损伤,不仅不能追究学校或老师的责任,还应该一如既往地鼓励教师大胆进行正常体育教学,以保持学生体育锻炼的常态化。

增强学生体质,学校责无旁贷。没有体育训练的自觉,没有健康的引导,就不可能提升学生的体质。我们乐见体育锻炼成为孩子们校园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可视门铃不可无视隐私

■胡 俊

近年来,带有自动录入和摄像功能的可视门铃走入越来越多的家庭,被誉为“家庭门卫”。殊不知,这位“家庭门卫”还可能带来纠纷。日前,无锡一桩由可视门铃引发的官司引起广泛关注,最终法院判令拆除门铃,并删除相关影像资料。

可视门铃之争,其实是安全与隐私之间的矛盾。装的人想要安全,而反对的人则担心隐私。就像无锡这桩官司,原告张某就认为对门邻居吴某家的可视门铃,不但记录了自己出入房屋的时间,而且还拍摄到了屋内的情况,严重侵犯了其个人隐私。除此之外,信息泄露也是个大问题。可视门铃录制的视频可能包含大量的人脸信息,一旦那些上传至云端存储的视频泄露,后果不堪设想。

目前,对于此类案件,法院的判决比较一致,即判令拆除可视门铃。显然,在法庭看来,居民在安装可视门铃保障自身居住安全的同时,亦负有不妨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,必须在维护居住安全和尊重他人隐私权之间做好平衡。于今年1月1日实施的

民法典也规定,“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”,明确将“私人生活安宁”纳入隐私权保护范畴。

对于隐私权的尊重和保护,体现了社会的进步。今后,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。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不断为隐私权保护带来新问题。如个人在未告知邻里的情况下,在自家门口安装可视门铃,所录制的邻里在公共区域内的行为是否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围?一旦可视门铃的信息泄露,产品供应者和使用者各需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?对此,相关法律法规要与时俱进。与此同时,行业监管也要跟上。数据显示,我国目前可视门铃相关的在业存续企业超过2000家。然而,这方面的监管却几乎空白。可视门铃录制的信息如何强化安全保护,

可以留存多长时间,怎样进行清除处理等细节都需要监管加以明确。

此外,可视门铃背后还藏着一个问题需要引起重视,那就是“信任缺失”。在陌生人社会,因为缺乏必要的联系纽带,陌生人之间难以相互信任——即使是在同一个社区中,面对面地住着。而这种“信任缺失”,也是人们对于周遭环境不安全感的根源。正因为如此,如今不少社区都希望通过组织社群活动、组建兴趣社团等方式来重建社群,让人与人之间重新亲近起来。当邻里成为朋友,信任不再缺失,也许就不需要什么可视门铃了。



新闻漫话

整治“炫富视频”,让不良风气无处容身

■魏 姗



近日,抖音安全中心发布治理处罚公告,对一批涉嫌刻意炫富、恶意炒作、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账号进行禁言、封禁等处理。一月份以来,该中心已清理此类视频2862条、音频324条、话题47个,封禁违规账号3973个。

这次清理的力度很大,笔者认为,是让正确价值观归为的需要。网络社交平台可集纳万千网友的日常生活及

其感悟,可映照出世间百态。这是互联网的魅力所在,但也很容易被一些畸形理念趁虚而入,正如短视频平台这股越演越烈的炫富歪风。

近年来,在流量红利的驱使下,“炫富类短视频”越来越多,人们不经意间能刷到各式各样的“炫富类短视频”。要么是演绎一夜暴富,或者是动辄名牌跑超豪宅,更有甚者故意撒钱晒现金……归根究底,视频炫富,是虚荣心作祟的同时也是变相抢流量的招数。当然,另外那些怀有其它目的的伪装式炫耀,更需提高警惕。

凡此种种,都清楚折射出视频发布者精神世界的贫乏。这些毫无意义的显摆炫耀,输出的是“有钱任性”的错误消费观,表现的是拜金享乐主义的价值取向,很容易带歪风气,滋长不

劳而获的懒惰思想。尤其可能损害尚未完全成熟的青少年网民的人格心理,并逐渐侵蚀着网络生态的健康发展。

常言道,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“每个人都可以了不起”。但是,成就“了不起”人生必须以正确的三观为基石,追求财富名利必须坚持“走正道”,必须用智慧换取、用汗水换取,“一夜暴富”“天上掉馅饼”的畸形思想注定会越走越偏,受到教训。

我们相信,此次抖音的整治行动对靠“炫富视频”牟利的账号而言是一种警示,未来行业对此类视频的监管或将愈发严格;我们期待,随着相关部门更持久的努力和更全面的治理,那些不良价值观将在网络空间无处容身。

有话就说

“一次吸毒,终身禁演” 架设娱乐圈规则“高压线”

■斯涵涵

近日,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,将“一次吸毒,终身禁演”写进法律法规当中,整治明星涉毒乱象,促使娱乐圈形成不敢涉毒的良好风气。在相关的评论区,不少网友表示大力支持。

国务院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早已规定,营业性演出不得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;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等情形。今年颁布的《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》也规定,要严格依法选用演艺人员,不录用、不组织涉毒演艺人员参加演艺活动,不提供以劣迹为噱头的炒作平台。“一次吸毒,终身

禁演”既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落实,也是行业监管的再度重申。

为了避免艺人涉毒、全体买单的风险,制作单位要强化对合作方相关人员的敏锐度,不仅要看演员的演技名气,还可借助专业团队对未来合作对象开展完备的背景调查,进行全面客观的风险评估,并可以与明星及其经纪公司签订赔偿合同,声明“其间涉黄赌毒,赔偿投资方一切损失”。

进行事后追溯和要求经济赔偿,会让风头正盛的吸毒明星就此“凉凉”,并损失巨大。这样既可倒逼艺人加强自律,也有助于人们尤其是青少年推崇真善美,识别假恶丑,判断



什么是不可触碰的法律和道德的高压线,进而肃清娱乐圈风气,净化演艺界队伍。